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 真：(03)2161535

承 辦 人：癸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3)2160123 轉 1092

受文者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癸 115 執沒 3811 字第 115911754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7062 號丘美珍 詐欺案業於 115 年 6 月 3 日確定，希本案請求權人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、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(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5 年度訴字第 998 號)，業於 115 年 6 月 3 日判決確定，因本件扣案新臺幣 19 萬 7 仟元業經宣告沒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得由權利人聲請發還。
- 二、聲請期間：自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，即 115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 日止。
- 三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前揭期間內提出聲請狀並記載下列事項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向本署提出聲請：
 - (一)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(二)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(三)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明文件。

(四)聲請發還或給付及依前條第一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四、檢察官發還或給付範圍，以執行沒收或追徵實際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；如有多數請求權人為聲請者，應以實際分配表為發還或給付。

五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、李天佑 君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陳嘉義 決行